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GROUND SOURCE ENER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現時可得資料，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2017第三季度業績」)將會錄得溢利，對比二零一六年同期則錄得虧損。

2017第三季度業績之預期溢利，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收入增加所致。

由於本公司現正進行落實2017第三季度業績中，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估計為依據。本集團2017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地能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徐生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安宜先生、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王滿全先生、臧毅然先生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友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郭勤貴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cgsenergy.com.hk內刊登。